

洋县财政局文件

洋财发〔2019〕14号

洋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目标 自评工作的通知

相关项目主管部门：

根据财政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《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脱贫组〔2018〕4号）、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19〕23号）和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财办〔2019〕23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2018年度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工作通知如下：



一、自评范围

2018年度通过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管理的扶贫资金绩效目标。

二、自评主要内容

(一)预算执行情况。对照扶贫项目年初预算数，填写全年执行数。

(二)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对照年初设定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，填报全年实际完成情况。

(三)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。对照各项绩效指标的指标值，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值。

(四)未完成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。对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，或超过年度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(30%及以上)的要逐条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。

三、自评方法和结果报送

2019年3月29日以前，各项目主管部门将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上报财政局分管科室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扶贫领域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按时、保质、按量完成任务。

(二)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，将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分配和政策调整挂钩，确保扶贫资金落到实处，花出成效。





2019年3月20日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。

洋县财政局

2019年3月20日印发

